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游 泳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 2. 為使會務運作更為順暢，建議協會基本會務執行人力，酌予增聘人員，以發揮更佳行政效能。 3.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13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18 個，個人會員 248 人。 4.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5. 協會依組織章程規範，設有選訓、教練、裁判、紀律、教學、場地檢測、季刊編輯、公開水域、跳水、水球及成人游泳等共 12 項委員會，並依權責及需求召開相關會議，惟目前運動員委員會尚待成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於 106 年 12 月召開會員大會及 106 年 2～12 月共召開 6 次理監事會，並附有會議紀錄，並呈報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2. 依需求及規定召開教練、裁判及選訓委員會會議，於 106 年已召開 3 次，並附有各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12/9</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9/9</u> 、 <u>106/12/3</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 與 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107年度計畫經106年12月3日理監事會及12月9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程序完備。 2. 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宜訂立具體可行的中程、長程計畫，以符應國體法規範。 3. 協會業務執行仍有強化空間，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有待充實健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皆具有學士學位，且曾擔任游泳教練，具體育及管理專業背景。 2. 協會行政人員專任 5 人及兼任 20 人，惟尚未建置人事遴選、任用及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3. 協會工作人員不宜有理事長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為符合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建議盡快依規定辦理調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尚稱完善，對會務運作可順利執行。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2. 協會有建置網站，其內容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雖未臻完善，但已有進步。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監事會性別比例雖有進步，但可再持續強化。 2. 各委員會宜再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所備查核資料已較前次訪視多元，惟仍有持續強化之空間，尤其在協會人員充實及性別平等區塊能加以著墨。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106、105) ☒分類帳(106、105)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106、105 每月) ☐現金出納表(106、105 均無) ☒資產負債表(106、105 每月)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不適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會計資訊已依規定建檔與保存，並定期產生報表。 2. 協會目前會務人員只負責經費收支之出納及記帳憑證之編製，至於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則委託協會外部之專業人員處理。 3. 協會未編製現金出納表，建議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未編製 105 年度之預算及提理監事會、會員大會通過。而 106 年度收支預算已提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中監事會報告。 2.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業經監事會審查通過，而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監事會僅報告 105 年 1 月至 11 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建議協會宜於下次會員大會補追認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3. 協會呈送教育部體育署之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容與內部提供之收支決算表內容不盡相符，經協會查明係內部報表錯誤，已作更正，惟仍待提理監事會追認通過。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有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有助穩定財源。 2. 協會舉辦比賽有收取報名費，有助活動之舉辦。 3. 依會計師查核協會 105 年度政府機關補助收入之報告中顯示，協會自籌款占總支出之 26.67%。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 3. 105 年政府機關補助收入之收支明細，業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財產曾於 106 年 9 月進行盤點，惟未於財產目錄列示盤點紀錄，建議財產盤點宜有紀錄以利查核。 2. 協會有於網站公告 105 年度收支決算及 106 年度收支預算，惟查詢不易，建議協會宜公告完整決算報表，並強化網站查詢功能，以達到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3. 協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累積盈餘超過 900 萬元，收支尚稱平衡。 4. 協會目前會計及出納係同一人，建議會計、出納宜由不同人擔任，以符內部控制要求。 5. 監事會定期召開，且監事有就財務進行稽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105 及 106 年度預決算仍僅列為監事會報告事項，而非承認事項。 (2) 協會於訪視當日方提供自評資料。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選手參加國際賽會。 2. 已訂定代表隊選拔辦法，並於網站上公布實施。 3. 選訓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召開 4 次及 106 年召開 6 次，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亞奧運培訓隊及代表隊培訓計畫，其培訓均照核定計畫實施。 2. 建議選訓委員前往代表隊培訓地點督訓。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照選訓委員會選拔結果報名參加在各國際競賽。例如 2017 第 5 屆阿什哈巴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短道游泳選手 5 人共獲 3 面金牌、2 面銀牌及 1 面銅牌，成績亮眼。 2. 組訓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分別於 105 年 11 次及 106 年 5 次，態度積極。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宜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已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3.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4. 無運送特殊器材之需求。 5. 均按國際賽會規範辦理備妥選手比賽裝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全國設有 14 站選手基層培訓站，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並已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有利選手培訓工作。 3. 重大賽會前規劃選手國內外強化及移地訓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改善建議已有部分改善，建議持續改善。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邀請國際游泳總會公開水域主席來臺訪問，目前已申請到 FINA 2017 公開水域亞洲站在日月潭舉行。 2. 協會參與國際會議分別於 105 年 2 次及 106 年 1 次。 3. 建議協會可於國際組織爭取擔任相關職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申辦 FINA 2017 公開水域亞洲站賽事，值得肯定。 2. 訪評週期內未舉辦國際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各級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已報全國體總備查。 2. 訪評週期內共舉辦教練講習 C 級 9 次、B 級 3 次及 A 級 1 次。 3. 已實施 B 級、C 級教練換證，其證有效期為 2 年，且須複訓合格亦可換證。 4. 教練講習時曾聘請日籍教練擔任講師。 5. 已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各級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已報全國體總備查。 2. 訪評週期內分別辦理舉辦裁判講習 C 級 11 次、B 級 4 次、A 級 7 次。 3. 已實施 B 級、C 級裁判換證，其證有效期 2 年，且須複訓合格亦可換證。 4. 已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 5. 訪評週期內共有 2 人次擔任國際正式賽事裁判。 6. 建議可多派員參加國際裁判講習，以便取得國際裁判資格。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 規則 審定 及 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已公布國際泳總運動規則（2015～2017），並將上述游泳規則翻譯成中文，及於網站上公布實施。
6. 運動 禁藥 宣導 與 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A、B、C 三級教練講習均安排運動禁藥管制課程。 2. 建議訂定游泳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主辦南區、中區及北區分齡賽、春季長水道分齡賽、冬季短水道分齡賽、全國小學分級賽、全國青少年賽、全國分齡賽、總統盃分齡賽，以及全國青少年水球賽，總統盃水球賽、總統盃跳水賽、全國跳水分齡賽、公開水域賽等，值得肯定。 2. 地方性賽事甚多，有利推廣全民休閒運動及提升運動人口。 3. 協會表示因網站粉絲專頁等意見甚多，故未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 4.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5. 已舉辦多種分齡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已逐漸注重公開水域之推動。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 1.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報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寄出通訊選票；107 年 4 月 14 日辦理通訊選舉開票完竣。
- 2.協會於改選過程，經本署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3323 號函，請協會就新申請入會民眾通知繳納會費及證明文件情形事項進行糾正，並要求改善。
- 3.協會於改選過程，經本署 107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6156 號函，請協會就民眾檢舉貴會審查會員名冊之作業程序有所不公之事項進行糾正，並要求改善。
- 4.協會於改選過程，經本署 107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6621 號函，請協會就民眾檢舉該會因未收到繳費通知以致未能如期完成繳費之事項進行糾正，並要求改善。
- 5.協會於改選過程，經本署 107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9371 號函，請協會就第 12 屆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競賽活動時間問題等事項進行糾正，並要求改善。